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曜麟

選任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

王森榮律師

邱基峻律師

被 告 張楷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羅士傑律師

葛光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451號、109年度偵字第22553號、第22554號、22555號、22556號、第23147號、111年度偵字第256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曜麟（原名許崇瑄）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二、張楷捷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01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02 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03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
04 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
05 後段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被告許曜麟（原名許崇瑄）、張楷捷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
08 件，經本院訊問後，2人坦承犯行，惟爭執部分被害金額及是
09 否構成偽造公文書，然有卷附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稽，認被
10 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第216條及
11 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依起訴書
12 附表所示，被害人數高達253人，詐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3 193,074,400元，時間亦有2年之久，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14 虞，且均有原羈押裁定（本院卷一第105、141頁）所舉之規避
15 究責情事，亦有出入境之紀錄，復以詐騙金額將近2億元，可
16 能之刑期非輕，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原因（同時
17 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事由）。惟考量被
18 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均具狀表示願意與被害人調解，賠償被害
19 人損失，並詳列有意願調解之被害人名冊，堪認確有彌補之
20 意。再考量本件基本上為侵害財產權之案件，被害人數較多，
21 逐一調解亦相當費時，若被告2人繼續羈押，不利於洽談調
22 解，也無益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為兼顧被害人求償利益，認被
23 告2人以交保等限制較小之手段，即可達到確保訴訟程序進行
24 之目的，無羈押必要，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諭知被告2人交
25 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另於112年7月25日起延
26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7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海、出境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本
28 院經發函詢問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相關卷
29 證，認為被告2人涉犯上述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而本件
30 被害人數及金額，與扣案之財產價值、保證金相較，尚無法等
31 量，又刑度可能非輕，顯有脫免刑責之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

01 被告2人均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
02 限制出境、出海事由，且案件尚未審理、判決，基於國家司法
03 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
04 度，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
05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
06 利進行，被告2人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7 所示。

08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
12 法 官 蔡有亮
13 法 官 戴筌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慧君